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市监处罚〔2026〕11号

当事人：福建中际金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500MA32XJ807N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福华商业中心大厦20D

法定代表人：黄光华

根据案件线索核查情况，本局于2026年9月9日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通过开展实地调查、提取相关证据，确认其违法事实。

经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显示，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4年、2025年的年度报告，2025年7月4日、2026年7月7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4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福华商业中心大厦20D进行实地核查，未发现当事人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2026年8月5日和8月25日，本局先后两次向当事人上述住所邮寄EMS信函均被退回；2026年9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发送短信未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线索移交单》（（信用）移字[2026]05号），证明案件线索的来源；

2.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基本信息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3.案件移送材料中随附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信用监管记录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案件移送材料中随附的实地核查照片2张、现场笔录1份、EMS物流信息截图2张及退回EMS信函2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住所进行过实地核查、两次邮寄EMS信函被退回、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事实。

5.短信系统截图1张，证明发送短信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10月12日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刊登《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泉市监罚告〔2026〕1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